中卫市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1.编制目的

2.编制依据

3.适用范围

4.工作原则

二.组织体系

1中卫市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2.中卫市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专家组

三.预报预警

1监测预报

2.分级标准

3.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4.预警行动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1.信息报告

2.分级响应

3.响应启动

4.响应措施

5.信息发布

6.响应终止

五.应急保障

1.人力资源保障

2.资金保障

3.物资保障

4.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5.通信与信息保障

6.医疗卫生保障

7.制度保障

8.培训演练

六.后期处置

重污染天气调查、评估与总结

七.日常管理

1.宣传培训

2.预案演练

3.预案管理与更新

4.应急预案后评估

5.责任追究

八.附则

1.预案解释

2.以上、以下的含义

3.预案实施时间

一、总则

**1.编制目的。**为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各职能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动能力，及时有效防范、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少工地扬尘、道路扬尘、矿山粉尘、秸秆及垃圾焚烧、机动车尾气、工业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大气污染物等排放，降低重污染天气危害程度，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沙坡头区实际，特制定《中卫市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下简称《应急预案》）。

**2.编制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2013〕106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应急预案编修工作的函》（环办函〔2014〕1461号）、《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等。

**3.适用范围。**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中卫市沙坡头区境内，需要由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

**4.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出现时应急响应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各类污染排放源应急管理，落实重点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和减排措施，引导公众采取应急防护措施，有效提升跨市域重污染天气的联防联控水平，最大程度预防和减少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建立健全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配合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机制。

**（3）加强预警，提前响应。**加强中卫市沙坡头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率，做到提前预报、及时响应。

**（4）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部门协调联动，公众广泛参与”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机制，加强各部门间协助与合作，充分发挥各职能部门的专业优势，积极采取行政、法律等手段，共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二、组织体系

**1.中卫市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区委、区政府安排下，成立中卫市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区应急指挥部（简称“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统筹协调全区重污染天气方面的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总指挥由分管副区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教育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和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国网中卫沙坡头区供电公司及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相关部门（单位）负责同志。办公室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各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分析研判、统筹协调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情况。

**1.1成员单位职责**

**区委宣传部：**负责协调新闻宣传和舆情处置工作、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适时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正面引导舆论。

**区发改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研究提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并组织实施；指导能源行业节能、淘汰落后产能、资源综合利用；联合区工信和商务局在重污染天气时对重点排污企业限产、限排、压缩产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区工信和商务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工业企业名单，以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停产限产名单，并组织制定“一厂一策”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落实停产限产措施；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各企业分预案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查。

**区教育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区财政局：**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资金保障，并对应急资金的安排、使用、管理进行监督。

**区自然资源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加强非煤矿山粉尘和收储未开发裸露空地扬尘管控和指导。

**区住建和交通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建设项目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控制措施；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按照不同预警级别措施要求，负责落实部分高污染排放车辆停驶等措施；会同市交通运输局及时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

**区水务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保障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的水务建设项目名单；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落实水务建设项目停止室外建筑工地护坡喷浆、土石方等施工作业；配合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

**区农业农村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指导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加强秸秆等露天焚烧的督查工作。

**区卫健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统一指导全区各乡镇、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

**区综合执法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落实建成区内道路扬尘管控、露天烧烤等作业；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措施；会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局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有关通告、方案等。

**区公安分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建立备案名单管理制度，做好对停驶公务车辆和不适用限行措施的社会保障车辆的相关备案工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通过广播、电子显示屏等媒介及时向公众告知重污染天气期间采取的交通管理措施，加大对违反规定上路行驶车辆的检查执法力度；协助区住建和交通局制定应对重污染天气采取临时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方案等。

**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协助指挥部督导各成员单位落实职责，密切配合开展应急工作；联合区气象局开展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报送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成立区级重污染天气专家组，对重污染天气发生时提供技术支持和对策建议；对相关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配合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对工业企业采取停产停排、限产限排等应急措施；对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有关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

**区气象局：**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区生态环境分局共同进行重污染天气会商预报，做好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及信息报送工作。

**国网中卫沙坡头区供电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重污染天气发生时负责组织实施；配合政府对限产停产企业采取限电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编制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分预案，细化分解任务；加强对社会公众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组织开展分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应急值守工作，及时应对处置。

**1.2各专业工作组**

**（1）重污染天气应对管理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应急管理局

主要职责：保障全区大气环境安全，逐步淘汰落后产能，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明确企业Ⅰ、Ⅱ、Ⅲ三级应急响应状态下分别对应的减产量；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处置工作，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总结评估工作。

1. **预测预警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和完善重污染天气气象监测预警专项实施方案，建立和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会商机制、信息发布机制及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提请启动与终止机制；加强环境监测人员业务培训和基础能力建设，规范预报程序，提高预报准确性；细化空气质量应急预警程序的启动和结束条件、信息发布方式和途径，做好24小时、48小时预报和未来3天或1周空气质量变化趋势预报；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等各种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预报信息。

1. **应急响应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区公安分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教育局、公安分局、住建和交通局、综合执法局、国网中卫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实施重点排污企业减排限排，协助实施机动车临时限行禁行，落实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和停课，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疾病救治，实施临时限制或禁止建筑工地施工，实施不间断道路洒水、治沙防尘等各项应急措施。

**（4）污染源督查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区发改局

成员单位：区发改局、住建和交通局、工信和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局

主要职责：负责在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组织人员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临时减产限产情况进行督查，对应临时限制停止施工的工地进行督查，严厉打击各类偷排、超标排放、露天明火焚烧等环境违法行为。

**（5）宣传教育组**

组长单位：区应急指挥部

副组长单位：区气象局

成员单位：区委宣传部、发改局、工信和商务局、住建和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向公众宣传解读重污染天气成因、危害，指导公众做好重污染天气下的健康防护，提倡公众采取低碳、低耗能的生活方式，提升公民的环境保护意识。

**2.中卫市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中卫市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区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区生态环境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区气象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常设值班电话为：0955—8806353。

主要职责：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负责保障全区大气环境安全，逐年减少大气污染物总排放量，不断改善空气质量；定期编制和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加强应急储备物资、应急队伍建设及人员培训；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状态下企业减产限产名单，并明确企业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对应的减产量；承担区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接到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或发生重污染天气后，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沙坡头区委、区政府和区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建议。

**3.专家组。**结合市生态环境局和气象局成立的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组，为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三、预报预警

**1.监测预报。**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气象局联合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站建立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联动机制，完善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充分共享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信息资源，联合组织开展沙坡头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工作。

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机制。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气象局根据市级的预警信息，及时组织会商、预测后报送区应急指挥部。

**2.分级标准。**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http://www.waizi.org.cn/doc/48404.html%22%20%5Co%20%22%E7%8E%AF%E5%8A%9E%E5%A4%A7%E6%B0%94%E5%87%BD%E3%80%942018%E3%80%95875%E5%8F%B7%E3%80%8A%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9%83%A8%E5%8A%9E%E5%85%AC%E5%8E%85%E5%85%B3%E4%BA%8E%E6%8E%A8%E8%BF%9B%E9%87%8D%E6%B1%A1%E6%9F%93%E5%A4%A9%E6%B0%94%E5%BA%94%E6%80%A5%E9%A2%84%E6%A1%88%E4%BF%AE%E8%AE%A2%E5%B7%A5%E4%BD%9C%E7%9A%84%E6%8C%87%E5%AF%BC%E6%84%8F%E8%A7%81%E3%80%8B%22%20%5Ct%20%22http%3A//www.waizi.org.cn/doc/_blank)》（[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http://www.waizi.org.cn/doc/48404.html%22%20%5Co%20%22%E7%8E%AF%E5%8A%9E%E5%A4%A7%E6%B0%94%E5%87%BD%E3%80%942018%E3%80%95875%E5%8F%B7%E3%80%8A%E7%94%9F%E6%80%81%E7%8E%AF%E5%A2%83%E9%83%A8%E5%8A%9E%E5%85%AC%E5%8E%85%E5%85%B3%E4%BA%8E%E6%8E%A8%E8%BF%9B%E9%87%8D%E6%B1%A1%E6%9F%93%E5%A4%A9%E6%B0%94%E5%BA%94%E6%80%A5%E9%A2%84%E6%A1%88%E4%BF%AE%E8%AE%A2%E5%B7%A5%E4%BD%9C%E7%9A%84%E6%8C%87%E5%AF%BC%E6%84%8F%E8%A7%81%E3%80%8B%22%20%5Ct%20%22http%3A//www.waizi.org.cn/doc/_blank)）中预警分级标准，将重污染天气分级为以下三级：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时，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Ⅲ级。

当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重污染天气级别为Ⅱ级。

当预测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重污染天气级别为Ｉ级。

**3.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根据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由低到高依次用黄色、橙色、红色表示。

预计发生Ⅲ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黄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Ⅱ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橙色预警信息。

预计发生Ⅰ级重污染天气时，发布红色预警信息。

根据区生态环境分局和区气象局报送的预警信息，达到相应预警启动条件时，由区人民政府提前24小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4.预警行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测和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区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区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报送有关动态信息。

四、应急响应与处置

**1.信息报告。**当预测将要发生重污染天气时，区人民政府应会同区生态环境分局和气象局，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启动应急预案，并在启动预案2小时内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相关信息，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发布情况和预警级别、重污染天气预计持续时间、影响范围以及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17时前，向市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当日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应急措施落实情况；重污染天气结束后，立即总结重污染天气预测、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等方面取得的成效，并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报告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

重污染天气应急事件发生后，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

**2.分级响应。**按照重污染天气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根据预警级别的划分，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

（1）当发布Ⅲ级（黄色）预警时，启动Ⅲ级响应；

（2）当发布Ⅱ级（橙色）预警时，启动Ⅱ级响应；

（3）当发布Ⅰ级（红色）预警时，启动Ⅰ级响应。

**3.响应启动。**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城市重污染天气报告后，根据市应急指挥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建议，适时启动区域Ⅲ级、Ⅱ级或Ⅰ级响应。

**4.响应措施。**预警信息发布与应急响应同步，预警信息由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统一发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在收到预警信息时，同时启动各自保障应急预案（专项实施方案），在24小时内按照保障预案（专项实施方案）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将在24小时后对指挥部各成员部门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①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a.工业减排措施。**A、B、C级工业企业按照附件4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分级响应措施要求启动黄色预警期间相应措施。

**b.机动车减排措施。**实行交通管制，禁止“冒黑烟”和渣土砂石运输车进入城市，加强现场执法查处力度；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c.防止扬尘措施。**加强矿山、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等面源应急管控。矿山、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要求各建设施工现场采取扬尘污染控制；施工工地应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要求建筑工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频次。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停止上路。控制堆场扬尘，强化煤堆、料堆等易产尘场的监督管理，要求工业企业各类煤、渣、焦、沙石等物料堆放采取全覆盖的扬尘防治措施。

**d.严禁明火焚烧措施。**严禁城市及周边露天焚烧农作物秸秆、城市清扫废物、园林废物、建筑废弃物等物品。对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的饭店以及燃煤茶炉、大灶可以采取临时性强制停业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严禁无油烟净化设施露天烧烤和沥青熔化作业，特殊时期（春节、清明、大型活动等）禁止或减少燃放烟花爆竹、祭祀烧纸等活动。

**②健康防护措施**

a.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建议采取防护措施。

b.区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校等教育机构减少户外活动。

c.减少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

d.医疗机构加强对相关症状的监测，做好各项救治准备工作，确保设备、物资、人员到位，对就诊患者给予及时救治。

**（2）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在Ⅲ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需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①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a.A、B、C级工业企业按照附件4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分级响应措施要求启动橙色预警期间相应措施。

b.停止城市所有建筑、拆迁、市政、道路、水利、绿化、电信等土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

**②健康防护措施**

a.提醒儿童、老年人和患有心脑血管、呼吸系统等疾病的易感人群停留在室内，停止户外活动；一般人群避免户外活动。

b.区教育局督导各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停止户外活动。

c.举办大型会展和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时做好应急方案。

d.区卫健局加强对医疗机构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的督导，医疗机构应加强应急值守，严格落实值班制度，强化医疗救治队伍管理，做好救治重症患者的准备。

**（3）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在Ⅱ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还需采取以下应急响应措施：

①A、B、C级工业企业按照附件4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业企业分级响应措施要求启动红色预警期间相应措施；

②所有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全面停止生产；

③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

④停止所有大型户外活动；

⑤建议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实行员工休假或弹性工作制。

**5.信息发布。**重污染天气发生时，区人民政府及时通过广播、电视、微信、网络、报刊等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

信息发布内容应包括大气重污染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潜在的危险程度，已采取的措施，可能受影响的市域及需采取的措施建议等。

**6.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污染排放清单并定期更新，建立应急响应联络图。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监督机制，组建督查队伍，采用巡查、抽查的方式检查各责任部门启动响应和落实响应措施情况，发现没有严格落实响应措施的，应现场进行纠正，督促落实。对于出现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区应急指挥部。

**7.响应终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不得擅自终止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待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响应终止指令后，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停止应急响应。

五、应急保障

**1.人力资源保障。**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专职人员，确保日常工作的顺利开展。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设专人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应对重污染天气的组织、协调和联防联动能力。

**2.资金保障。**区财政局要保障环境空气监测网络建设、环境质量监测和气象观测、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工作资金。

**3.物资保障。**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期间应急设备、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管理职能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和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装备，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保持良好工作状态。

**4.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充分运用空气质量预警预报模型，对空气污染发展进行动态仿真模拟，实现监测预警模拟分析的可视化，全面提升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

**5.通信与信息保障**

（1）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配备视频指挥调度系统、车载应急指挥移动系统、便携式移动应急通信终端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应急联络畅通。

（2）建立应急指挥人员、应急小组，以及与应急工作相关联的单位或人员通信联系方式和方法，并提供备用方案。区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确定一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或联络员，并保持24小时通信畅通；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时期信息通畅。

**6.医疗卫生保障。**区卫健局应建立专业医务人员资源库和应急医疗物资储备目录，根据预警分级，结合当地可能出现的空气污染状况，做好相关医疗物资的储备。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协调相关医务人员参与预防救治工作，积极开展相关症状监测。做好相关信息发布，协助宣传、广电等部门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工作。

**7.制度保障。**区应急指挥部负责社会动员保障工作，建立应急动员的长效机制，制定社会动员方案，明确动员的条件、范围、程序和相关的保障制度。

**8.培训演练。**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相关部门及有关企事业单位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对应急演练进行观摩和交流，提高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

六、后期处置

**重污染天气调查、评估与总结。**区生态环境分局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专家，深入调查评估重污染天气形成原因、影响范围、环境污染和其他损失等情况，调查评估结果按要求向区、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备。

七、日常管理

应急预案批准发布后，各相关部门应落实应急预案中的各项工作、设施的建设以及日常维护，明确各项职责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演练，落实应急预案。

**1.宣传培训。**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公布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信息，接警部门和电话，宣传相关应急法律法规、大气污染类型和预防常识等相关知识。

**2.预案演练**

（1）区应急指挥部要积极参加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的相关应急演练，重点考察和培养各应急组织机构信息报送与发布、应急联防联动能力。

（2）配合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应急演练记录，演练结束后10日内对演练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人员物资到位情况、协调组织情况、技术支持和措施实施效果、各管理职能部门应急联动情况等。

**3.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制定，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审定后，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区生态环境分局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4.应急预案后评估**

区应急指挥部应对每年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评估，通过回顾重污染天气发生和响应过程，梳理重污染天气成因、预测预报、会商决策、预警发布、应急响应、舆论疏导、应急终止等各个程序和机制中存在的漏洞和阻碍，总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取得的成效，评估重污染天气造成的环境、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为逐步减少重污染天气出现频次，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可操作性提供理论基础和决策依据。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后评估报告应于每年6月30日前报送市应急指挥部和市生态环境局。

**5.责任追究**

（1）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公安、工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联合开展针对工业废气排放、城市建筑扬尘、交通运输扬尘、高污染车辆污染、工业企业错峰生产等工作的专项行动，坚决遏制污染大气环境的各类违规违法行为。

（2）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除予以经济处罚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依法依纪追究责任。

八、附则

**1.预案解释。**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负责解释。

**2.以上、以下的含义。**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3.预案实施时间。**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及联系方式

2.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联系人

3.沙坡头区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绩效分级表

4.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分级措施

附件1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

| **序号** | **指挥部成员单位** | **负责人** |
| --- | --- | --- |
| 1 | 区委宣传部 | 万自强 |
| 2 | 区发改局 | 马小辉 |
| 3 | 区工信和商务局 | 宋扬 |
| 4 | 区教育局 | 段永军 |
| 5 | 区公安分局 | 章学斌 |
| 6 | 区应急管理局 | 杨海东 |
| 7 | 区财政局 | 赵爱东 |
| 8 | 区自然资源局 |  |
| 9 | 区水务局 | 张红涛 |
| 10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赵浩海 |
| 11 | 区住建和交通局 | 周重南 |
| 12 | 区农业农村局 | 赵峰 |
| 13 | 区综合执法局 | 张永生 |
| 14 | 区卫健局 | 黄宗玺 |
| 15 | 区气象局 | 张德有 |
| 16 | 国网中卫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 赵晓忠 |

附件2

沙坡头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联系人

**（办公室设在中卫市生态环境局沙坡头区分局 赵浩海兼任主任）**

| **序号** | **组成单位** | **负责人** |
| --- | --- | --- |
| 1 | 区生态环境分局 | 赵浩海 |
| 2 | 区气象局 | 张德有 |

附件3

沙坡头区重点废气排放企业绩效分级表

| **序号** | **企业****类型** | **企业名称** | **主要负责人** | **分管负责人** | **办公室主任** | **绩效分级** |
| --- | --- | --- | --- | --- | --- | --- |
| **行业****类型** | **分级类型** |
| 1 | 铁合金 |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王贵华 | 李文忠 | 张玉源 | 铁合金 | C级 |
| 2 | 铁合金 | 宁夏新华实业集团钢铁有限公司 | 王贵华 | 李文忠 | 张玉源 | 铁合金 | C级 |
| 3 | 铁合金 | 中卫市茂烨冶金有限公司 | 黄军东 | 孟庆军 | 黄万荣 | 铁合金 | C级 |
| 4 | 铁合金 | 宁夏中卫市银河冶炼有限公司 | 胡建灵 | 魏全志 | 丁文平 | 铁合金 | C级 |
| 5 | 铁合金 | 中卫市合发冶炼有限公司 | 常德武 | 刘文栋 | 刘文栋 | 铁合金 | C级 |
| 6 | 铁合金 | 中卫市跃鑫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 詹生金 | 詹学胜 | 雍秋凤 | 铁合金 | C级 |
| 7 | 铁合金 | 中卫市大有冶炼有限公司 | 常德江 | 胡正博 | 俞群荣 | 铁合金 | C级 |
| 8 | 铁合金 | 宁夏三元中泰冶金有限公司 | 房守忠 | 景兆华 | 景兆华 | 铁合金 | C级 |
| 9 | 铁合金 | 宁夏中卫市众泰工贸有限公司 | 尹宁 | 王彦斌 | 王彦斌 | 铁合金 | C级 |
| 10 | 陶瓷 | 宁夏科豪陶瓷有限公司 | 俞军 | 周旺 | 周旺 | 陶瓷 | C级 |
| 11 | 电石 | 宁夏明巨电石有限责任公司 | 韦学亮 | 王文令 | 王文令 | 电石 | C级 |
| 12 | 电石 | 宁夏中卫市俱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鲁保国 | 俞生元 | 王凤梅　 | 电石 | C级 |
| 13 | 电石 | 宁夏中卫市华伟化工有限公司 | 李恩辉 | 马福勇 | 王涛 | 电石 | C级 |
| 14 | 铁合金 | 中卫市胜金北拓有限公司 | 黄浩 | 邵峰 | 钱钟茹 | 铁合金 | C级 |
| 15 | 水泥 | 宁夏胜金水泥公司宣和分公司 | 胡晓方 | 王克强 | 冯玉花 | 水泥 | C级 |

注：1.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需采取应急措施的企业包含且不限于以上重点废气排放企业。

2.绩效分级依据是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未明确的化工企业按制药行业进行绩效分级；电石、无机盐企业按铁合金行业进行绩效分级。

附件4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工业企业分级措施

| **序号** | **企业行业类别** | **黄色预警** | **橙色预警** | **红色预警** | **备注** |
| --- | --- | --- | --- | --- | --- |
| **A级** | **B级** | **C级** | **A级** | **B级** | **C级** | **A级** | **B级** | **C级** |
| 1 | 长流程联合钢铁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 |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120小时，之后时段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高炉停产50%（含）以上，以高炉计；石灰窑停产；6m 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28 小时，6m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36 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烧结机、球团设备停产，如预警响应时间超过 120小时，之后时段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石灰窑停产；6m及以上炭化室出焦时间延长至28小时，6m以下出焦时间延长至36 小时。 | 同黄色预警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同橙色预警 | 同黄色预警 | 针对高炉、焦炉等短时间内难以停产或延长时间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非秋冬季时段可以采用焖炉等方式减少污染物排放。 |
| 2 | 铁合金 |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停产50%（含）以上，以产能规模和设备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同黄色预警 | 矿热炉、精炼炉、中频炉、烘干窑及烧结机等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 3 | 焦化行业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延长结焦时间至 36小时；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延长结焦时间至36小时；4.3米焦炉停止50%（含）以上炭化室装煤；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同黄色预警 | 同黄色预警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同黄色预警 | 同黄色预警 | 对于热回收焦企业，通过延长结焦时间实现应急减排，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生产负荷控制在70%以下；对于半焦（兰炭）企业，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应全部停产。 |
| 4 | 水泥 | 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低于 400 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低于熟料产能4%（含）的生产线，停产。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水泥熟料生产线停产。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或危险废物的企业，日处理生活垃圾与污泥总量高于400吨但低于600吨（含）、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总量高于熟料产能4%但低于6%（含）的生产线，停产。水泥制品、粉磨站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  |
| 5 | 砖瓦窑 | 非隧道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 砖瓦窑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
| 6 | 陶瓷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 | 停产，禁止运输。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焙烧工序停产 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运输。 | 同黄色预警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同橙色预警 | 同黄色预警 | 卫陶和日用陶瓷：红色预警期间：停产，禁止运输。 |
| 7 | 耐火材料 | 使用煤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使用非天然气、煤气或液化气等作为燃料的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同黄色预警 | 耐火材料企业停产；禁止运输。 |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
| 8 | 石灰窑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 | 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停产保窑；减少 50%车辆运输。 | 同黄色预警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同橙色预警 | 同黄色预警 |  |
| 9 | 铸造行业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所有涉气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同黄色预警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同橙色预警 | 同黄色预警 |  |
| 10 | 制药工业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企业停产3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发酵级以发酵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化学合成级以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提取级以提取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同黄色预警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同橙色预警 | 同黄色预警 |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
| 11 | 农药制造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企业停产 3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企业停产 20%（含）以上，原药企业实行“以罐定产”，以发酵罐、反应罐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独立制剂企业以生产线停产数量确定停产比例。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同黄色预警 | 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 同橙色预警 | 同黄色预警 |  |
| 12 | 包装印刷 | 使用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使用非溶剂型油墨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印刷机数量计。使用溶剂型油墨的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 13 | 塑料制造 |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再生塑料制造、塑料人造革制造、合成革制造企业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同橙色预警 |  |
| 14 | 工业涂装 | 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50%（含）以上，以生产线计。使用溶剂型涂料的企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VOCs排放工序停产；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
| 15 | 煤制氮肥 | 固定床气化炉停产50%，以气化炉数量计；根据生产装置生产量的减少水平，降低原辅材料及产品装卸频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固定床气化炉全部停产，其余气化炉停产50%，以气化炉数量计；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物料运输。 | 同橙色预警 | 针对短时间内难以停产的工序，建议在重污染频发的秋冬季期间，提前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企业能够落实相应应急减排措施。 |
| 16 | 工业锅炉 | 工业锅炉绩效等级与所属企业或所服务企业绩效等级挂钩，按绩效评级水平较低级别计，按所属行业采取相应减排措施。 |  |

抄送：区委宣传部，区公安分局、生态环境分局、气象局，国网中卫沙坡头区供电公司。

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